

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6 号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一、2014 年你公司通过向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溪谷”)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了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漫道”)100%股权、2015 年你公司向广东长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100%股权、2018 年你公司向刘英魁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100%股权。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上述三家标的公司均为你公司重要子公司。其中，嘉华信息报告期内盈利 1.6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为 1.66 亿元。创世漫道、长实通信报告期内均亏损且亏损金额分别为 0.14 亿元、1.22 亿元。

（一）根据你公司与嘉华信息原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该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根据交易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嘉华信息原股东承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嘉华信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2 亿元、1.34 亿元、1.67

亿元及 2.01 亿元。年报显示，嘉华信息报告期内盈利 1.6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为 1.66 亿元，低于盈利预测数 1.67 亿元，但因 2017 年至 2019 年嘉华信息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15 亿元，高于三年业绩承诺合计数 4.03 亿元，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嘉华信息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业绩完成率为 102.98%且 2019 年业绩未实现当年承诺。请你公司结合业绩承诺作出时的盈利预测情况，说明嘉华信息 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盈利预测中的同期经营指标是否产生了差异及差异原因（如适用），同时结合对未来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已发生的 2020 年经营情况，初步预计嘉华信息 2020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盈利预测中的同期经营指标是否产生差异及差异原因（如适用）；

（二）你公司以往购收购创世漫道、长实通信的报告书显示，你对创世漫道 2014 年至 2019 年业绩做出了盈利预测并对其 2014 年至 2016 年业绩做出了业绩承诺，你对长实通信 2015 年至 2019 年业绩做出了盈利预测并对其 2015 年至 2017 年的业绩做出了业绩承诺。

以往年报及本次年报显示，创世漫道 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业绩完成率为 103.81%，业绩承诺期结束后，2018 年盈利 0.85 亿元、2019 年亏损 0.14 亿元，低于重组时盈利预测的 2018 年、2019 年分别盈利 1.11 亿元、1.12 亿元；长实通信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业绩完成率为 102.31%，业绩承诺期结束后，2018 年盈利 1.04 亿元、2019 年亏损 1.22 亿元，低于重组盈利预测的 2018 年、2019 年分别盈利 1.39 亿元、1.48 亿元。

请你公司说明创世漫道、长实通信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业绩逐年下滑甚至 2019 年亏损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收购创世漫道、长实通信时进行资产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列表对比创世漫道、长实通信 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盈利预测 2019 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请说明原因；

(三) 请你公司结合创世漫道、长实通信以及嘉华信息(截至目前)业绩承诺达标率接近 100%、承诺期满后业绩下滑的情况以及前述回复,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创世漫道、长实通信以及嘉华信息业绩承诺期财务报告追溯调整、可能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期后事项,如是,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于业绩补偿责任的追责机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四) 请你公司收购嘉华信息时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一)、(三)中涉及嘉华信息的相关内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年报中嘉华信息的盈利预测与前期重组报告书中数据的差异予以解释。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期初余额分别为 0.84 亿元、0.87 亿元,上述款项主要为融资租赁款 0.99 亿元、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0.71 亿元,本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全部全额核销。上述款项涉及以下重要事项:

事项一: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子公司新丝路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丝路”)作为出租方向深圳市创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飞”)租赁服务器,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8,550 万元,租赁起始日 2018 年 6 月 1 日,租赁终止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季度租金 810 万元(三年合

计 9,720 万元)。

公司子公司华赢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赢租赁”)作为出租方向霍尔果斯泰裕耀华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泰裕”)租赁服务器,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5,275 万元,租赁起始日 2018 年 6 月 1 日,租赁终止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季度租金 534 万元(三年合计 6,408 万元)。上述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由于政府对数据中心所在工业园区电力供应政策变化及自然灾害的原因,造成上述两个数据机房相继无法正常运营,上述融资租赁项目终止,公司收回上述租赁的服务器,同时冲销长期应收款。

事项二:数据中心建设业务。

2019 年 7 月,长实通信与北京泰盛亚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分公司(以下简称“泰盛亚德在平分公司”)签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回款协议》(以下简称“回款协议”)约定,位于在平县信立源产业园内的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在平数据中心”)的工程款由泰盛亚德在平分公司结算给长实通信,且泰盛亚德在平分公司将数据中心相关资产抵押给长实通信,长实通信继续提供运维服务。由于数据中心所在地工业园区电力供应政策的影响,造成数据中心无法正常运营,泰盛亚德在平分公司无法及时支付工程款。2019 年 12 月,泰盛亚德在平分公司将在平数据中心转让给长实通信作抵偿所欠工程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23 日,该项目涉及上市公司应收泰盛亚德在平分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净额 4,771.04 万元(扣除未实现确认融资收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平数据中心评估价值为 1,805.65 万元,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2,965.38 万元。

（一）请你公司列式 0.99 亿元融资租赁款、0.71 亿元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主要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交易对手的名称、关联关系、交易事由基本情况、账龄、到期时间及是否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二）关于事项一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两个租赁事项分别对应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期初余额，自业务开展至今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情况、融资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对应收入的确认依据及会计期间与金额、对应款项的信用期及约定的回款安排，融资租赁款的实际回收情况、未按照约定进展及时回收的原因（如适用）；

2.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两个数据中心的所在地、何地政府的电力供应政策发生了何种变化、何地数据中心受何种自然灾害影响，以及相关影响持续的期间等，同时请你公司提供政策变化的相关政府文件；

3. 你公司在融资租赁项目终止后对相关长期应收款等全部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4. 请你公司说明在平数据中心所在的具体园区名称、该园区电力供应政策发生了何种变化、相关影响持续的期间等，同时请你公司提供政策变化的相关政府文件；

（三）关于事项二，请你公司说明对在平数据中心的资产评估方法及主要指标的评估结果、相关债务重组损失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并提供上述资产评估报告；

（四）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回复、上述三名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上述或位于不同地区的三个数据中心，均因政府电力供

应政策变更或自然灾害而终止运营的合理性；

（五）除事项二外，你公司还有约 2,300 万元的长期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项，请你公司结合问题（一）的回复，说明相关款项期末余额为 0 的主要原因、会计处理及依据等；

（六）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全部长期应收款冲销、债务重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七）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一）至（五）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0.81 亿元，减值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8.89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75 亿元，主要对智行唯道（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仁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泰盛亚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飞高科技有限公司 4 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坏账准备 0.12 亿元、0.14 亿元、0.34 亿元、0.21 亿元，计提坏账比例均超过 88% 甚至为 100%。请你公司说明：

（一）上述应收账款的主要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与上市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潜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自业务开展至今的履约能力情况、应收账款本年度发生额、性质、交易事由基本情况、账龄、未结算原因；

（二）上述应收账款对应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对应收入的确认依据及金额、对应款项的信用期及约定的回款安排，是否符合；

（三）年报显示，你公司计提上述坏账准备的理由为“根据预期现金流量缺口现值确定”，请你公司说明该理由的具体内容、计提减值的判断过程及主要参数，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一)至(三)的回复情况、相关交易对手方截至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相关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你公司已采取的追收措施及效果、拟采取的回款措施等,再次核查你公司确认上述相关应收账款及对对应收入的合理性、计提相关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五)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全部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年报显示,截至2019年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占你公司总资产21.28%,余额为8.3亿元,较期初增加约13.02%,期末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0.25亿元,主要为保证金等。同时,2019年期末你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4.21亿元(包括短期借款3.02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9亿元、长期借款0.66亿元),占你公司总资产的10.78%。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费用合计0.52亿元,占你公司2019年度扣除商誉减值后净利润绝对值的371.43%,对你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一) 你公司本报告期内发生利息费用0.52亿元,较去年同期的0.13亿元增加约305.73%,而你公司有息负债余额较去年末降低约30.29%。请你公司结合本年度内借款新增、偿还及借款利率等情况,补充说明在有息负债余额降低的情况下,财务费用显著增加的原因,并说明与此相关的现金流量表列报科目及其变动情况;

(二)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有息负债的主要用途,截至目前已逾期及未来12个月将逾期的主要债务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及关联关系、借款期限、借款利率、逾期利率以及是否存在质押、抵押等)、未到期偿还原因(如适用)、偿还计划及是否具有充足的偿债资

金，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逾期情形；

（三）结合你公司未来三年货币资金使用计划、经营营运资金需求量、已取得的银行授信、资产负债率、重大债务的期限及利率、已逾期债务金额及逾期利率、与同行业的比较等因素，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维持大规模有息负债、逾期未归还部分债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刘英魁等交易对方支付嘉华信息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0.4 亿元，仍剩余 3.37 亿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你公司按照万分之二每日支付逾期交易价款利息。2019 年度计提利息 0.16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延期支付股权款的主要原因、延期期限、延期支付安排，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的 0.25 亿元保证金受限资金外，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六）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 5% 以上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

（七）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存在期末余额为 1.85 亿元的质押贷款，该贷款的质押物为期末账面价值为 14.8 亿元的嘉华信息 100% 股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质押事项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请你公司核查上述已逾期重大债务（如适用）是否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并对你公司期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和受限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五、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03 亿元，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17.69 亿元，该商誉减值为你公司本年度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请你公司：

（一）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如果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发生变化，请说明导致其变化的主要事实与依据；

（二）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确定依据等信息；如果前述信息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请补充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三）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全部子公司的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对你公司整体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四）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全部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亏损 12.4 亿元，2019 年末你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 17.69 亿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6 亿元，2019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59 亿元。你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69,101,883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667,973,083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69,101,883 股变更为 936,291,116 股。请你公司：

（一）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及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你公司自身经营模式、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等，说明你公司所处发展阶

段、行业特点、资金需求，相关送转方案与你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你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炒作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规避股票质押风险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请逐家说明占你公司合并净利润1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现金分红政策、2019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大额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子公司的情况，以及你公司拟采取未来进行现金分红的措施；

(三)请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参与筹划人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七、你公司年报称，自2017年起你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幽”)合计持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3%，第二大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百货”)合计持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0%，第三大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达”)持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6%(于报告期后减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股8.46%)。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你公司九名董事会成员中有四名来自于鹰溪谷提名，三名来自于中兆投资提名，一名来自于通泰达提名。

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通泰达均未获得公司过半数董事会席位。请你公司说明：

（一）说明鹰溪谷、通泰达的股权结构，并穿透至最终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自然人；

（二）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通泰达三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的）一致行动安排或表决权委托等情形；

（三）结合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过往决策实际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前三大股东中是否有一者有能力对你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你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同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说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对你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你公司采取了何种措施防范或消除相关不利影响，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如何切实履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

（五）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八、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未完工的重大合同项目金额约 18.18 亿元，已累计确认收入 12.44 亿元，本期确认收入 3.8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相关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的结算情况、回款情况、已结算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平均账龄及未回函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大额款项无法回款的风险。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

并发表意见。

九、年报显示，你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0.68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增值税期末余额为 0.34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本期发生“收到单位往来款及其他”、及“收取的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1.37 亿元、0.18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本期发生“支付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1.49 亿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或现金流往来的主要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的名称及其履约能力、关联关系、本年度发生额、期末账面原值及占比（如适用）、性质、交易事由基本情况、账龄、未结算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坏账准备及占比（如适用）、坏账计提原因（如适用）、期后回款情况（如适用）、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及原因（如适用）、与去年期末余额存在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产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0.1 亿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0.03 亿元。

（一）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补助标准和具体内容，以及该补助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并提供政府补助的政府相关文件及收款记录；

（二）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是否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对多个子公司的多笔大额

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子公司 3.02 亿元借款提供保证等，其中部分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在三个月内到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履行情况、截至回函日已到期或即将在三个月内到期担保明细、是否已需（或预计）履行相关担保义务及其担保责任金额（如适用）等。

十二、年报显示，本年度内你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次数为十七次，但现场出席次数不超过两次，且独立董事刘一平任期长但从未出席过股东大会。请你公司说明独立董事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较少的原因、刘一平从未出席股东大会的原因、你公司独立董事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5.6 条的规定，合理安排时间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3 日